证券代码：603799　　证券简称：华友钴业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25,803,754,637.51	17,841,985,369.46	44.62
利润总额	3,692,031,512.20	1,841,500,538.09	100.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97,278,226.82	1,252,109,041.28	99.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70,367,801.44	1,226,823,619.76	68.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4,715,191.91	1,017,076,743.57	15.5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33	0.74	79.7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32	0.70	88.5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05	3.32	1.7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74,669,109,293.96	159,437,759,775.50	9.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50,509,647,797.96	48,295,468,220.57	4.58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80,548,573.2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9,730,480.0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36,276,905.8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303,049.4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67,129,055.8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6,734,284.34	
合计	426,910,425.38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营业收入	44.62	主要系产品销量增加及金属价格回升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9.45	主要受益于镍、钴、锂等金属价格的回升及公司产业一体化经营优势的持续释放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8.7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79.7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88.57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65,43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华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8,664,701	16.27	0	质押	138,866,99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145,754,161	7.68	0	无	0
陈雪华	境内自然人	82,505,146	4.35	0	质押	36,32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申万有色金属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18,995,551	1.00	0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12,214,415	0.64	0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国证新能源车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12,107,490	0.64	0	无	0
胡雪龙	境内自然人	12,007,000	0.63	0	无	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细分有色金属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8,657,047	0.46	0	无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8,484,991	0.45	0	无	0
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自有资金	未知	8,322,570	0.44	0	无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华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8,664,701	人民币普通股	308,664,701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45,754,161	人民币普通股	145,754,161
陈雪华	82,505,146	人民币普通股	82,505,14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申万有色金属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8,995,551	人民币普通股	18,995,55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2,214,415	人民币普通股	12,214,41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国证新能源车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2,107,490	人民币普通股	12,107,490
胡雪龙	12,007,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007,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细分有色金属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657,047	人民币普通股	8,657,04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8,484,991	人民币普通股	8,484,991
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自有资金	8,322,570	人民币普通股	8,322,57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华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陈雪华系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未参与转融通业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6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6年3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2,334,662,228.65	17,625,647,271.6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72,872,605.75	80,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2,365,712,188.62	1,403,497,706.80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1,555,514,942.55	9,342,046,846.38
应收款项融资	1,603,174,999.64	1,647,571,042.81
预付款项	6,241,331,697.09	5,906,325,334.6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403,357,474.95	420,695,664.1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0,311,088,375.86	25,624,157,550.87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378,331,580.86	6,004,282,129.30
流动资产合计	80,266,046,093.97	68,054,223,546.6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1,457,193,839.89	1,362,754,137.45
长期股权投资	11,758,278,835.86	11,924,720,105.3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93,906,682.81	393,906,682.8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6,573,600.00	6,573,6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2,523,550,204.27	53,416,454,130.68
在建工程	16,025,145,936.77	12,998,862,681.1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37,806,766.84	44,703,312.68
无形资产	4,936,600,806.78	4,573,099,491.95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595,074,513.59	595,590,622.29
长期待摊费用	85,134,540.25	47,715,159.8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28,519,076.28	1,071,667,753.02
其他非流动资产	5,555,278,396.65	4,947,488,551.75
非流动资产合计	94,403,063,199.99	91,383,536,228.89
资产总计	174,669,109,293.96	159,437,759,775.5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9,856,653,826.22	25,049,841,189.68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8,013,732,990.98	7,196,242,617.28
应付账款	19,251,519,212.33	18,208,994,873.11
预收款项		852,479,726.74
合同负债	3,409,805,808.14	1,274,805,334.4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414,105,852.55	781,246,476.16
应交税费	1,360,919,050.90	1,110,349,313.42
其他应付款	3,743,967,113.43	1,241,610,600.6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2,910,319.56	2,956,333.52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773,673,230.28	11,522,509,636.99
其他流动负债	4,303,372,819.73	4,120,599,011.83
流动负债合计	81,127,749,904.56	71,358,678,780.28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9,320,637,277.05	18,054,618,081.94
应付债券	1,809,681,506.85	500,920,684.94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37,339,103.77	28,930,679.17
长期应付款	4,297,171,133.56	4,145,263,634.6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94,742,826.73	90,293,434.73
递延收益	768,472,782.71	772,174,047.2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2,332,790.36	71,909,982.82
其他非流动负债	3,459,700,000.00	3,594,2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9,910,077,421.03	27,258,310,545.46
负债合计	111,037,827,325.59	98,616,989,325.7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896,724,497.00	1,896,724,497.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2,838,487,896.07	22,818,030,515.23
减：库存股	220,377,564.40	220,377,564.40
其他综合收益	412,767,145.05	719,128,955.45
专项储备	60,042,354.85	57,236,574.72
盈余公积	555,022,999.30	555,022,999.3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4,966,980,470.09	22,469,702,243.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0,509,647,797.96	48,295,468,220.57
少数股东权益	13,121,634,170.41	12,525,302,229.1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3,631,281,968.37	60,820,770,449.7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74,669,109,293.96	159,437,759,775.50

公司负责人：陈雪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马骁

合并利润表

2026年1—3月

编制单位：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6年第一季度	2025年第一季度
一、营业总收入	25,803,754,637.51	17,841,985,369.46
其中：营业收入	25,803,754,637.51	17,841,985,369.4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2,675,594,236.16	16,394,543,682.23
其中：营业成本	20,466,040,086.83	15,186,860,098.8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99,385,432.39	94,710,370.07
销售费用	30,747,988.07	29,164,619.22
管理费用	516,055,907.29	429,019,931.32
研发费用	575,277,231.65	227,459,543.27
财务费用	888,087,589.93	427,329,119.48
其中：利息费用	574,971,693.42	521,746,085.57
利息收入	57,665,493.03	61,118,449.97
加：其他收益	105,355,976.78	100,800,266.2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43,307,304.15	156,547,987.3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5,667,806.16	141,081,236.9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089,797.81	-10,711,164.59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3,168,520.89	24,058,356.8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784,495.02	122,702,529.9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371,671.16	-1,052,669.0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689,152,539.72	1,839,786,993.90
加：营业外收入	18,696,126.71	4,837,149.36
减：营业外支出	15,817,154.23	3,123,605.1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692,031,512.20	1,841,500,538.09
减：所得税费用	539,841,501.20	105,339,968.9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52,190,011.00	1,736,160,569.1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52,190,011.00	1,736,160,569.14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97,278,226.82	1,252,109,041.28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654,911,784.18	484,051,527.8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60,731,820.30	411,740,326.55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06,361,810.40	249,341,443.21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06,361,810.40	249,341,443.21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428,318.11	5,319,810.65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04,933,492.29	244,021,632.56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4,370,009.90	162,398,883.34
七、综合收益总额	2,791,458,190.70	2,147,900,895.69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190,916,416.42	1,501,450,484.49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00,541,774.28	646,450,411.20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33	0.74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32	0.70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公司负责人：陈雪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马骁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6年1—3月

编制单位：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6年第一季度	2025年第一季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477,546,698.28	18,413,507,217.1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878,931,125.42	305,794,425.6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11,707,625.35	1,722,046,855.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968,185,449.05	20,441,348,497.9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527,723,449.61	14,877,959,435.2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84,238,882.96	1,454,390,477.49
支付的各项税费	964,636,609.62	521,550,535.2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16,871,314.95	2,570,371,306.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793,470,257.14	19,424,271,754.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4,715,191.91	1,017,076,743.5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0	706,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3,320,566.18	27,736,284.1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1,364,694.01	637,726.8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1,025,393.09	69,206,147.2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5,710,653.28	803,580,158.1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737,420,510.72	2,487,538,600.9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3,926,786.14	788,027,88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637,450.65	1,048,361,341.2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59,984,747.51	4,323,927,822.1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64,274,094.23	-3,520,347,663.9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46,278,600.5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5,478,142.5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913,962,327.66	10,424,789,353.9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64,945,768.39	859,303,881.1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078,908,096.05	11,430,371,835.5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690,306,424.16	9,608,338,307.6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32,637,583.44	536,092,602.9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44,870,121.21	620,770,430.4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167,814,128.81	10,765,201,341.0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11,093,967.24	665,170,494.4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91,333,298.71	15,267,277.2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430,201,766.21	-1,822,833,148.7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229,352,870.58	15,516,940,793.0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659,554,636.79	13,694,107,644.33

公司负责人：陈雪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马骁

（三）2026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03232　　证券简称：格尔软件　　公告编号：2026-009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	国融证券安享收益凭证2601号
受托方名称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金额	3,000万元
赎回金额	3,000万元
产品期限	2026/1/7-2026/4/14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9亿元（含1.9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12个月内（含12个月）该项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以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为前提），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和时效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由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实施。使用期限自获得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含12个月）有效。公司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详情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一、委托理财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6年1月7日使用募集资金3,000万元认购了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国融证券安享收益凭证2601号”，具体详情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公司已按期收回前述理财产品本金3,000万元，并获得收益18.37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回本金和获得理财收益并划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起始日－产品到期日	投资金额	是否存在受限情形	收益类型	资金来源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或损失	未到期金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减值准备计提金额
国融证券安享收益凭证2601号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	2026/1/7-2026/4/14	3,000万元	否	保本固定收益	募集资金	2.30%	18.37万元	0万元	0万元	0万元

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体情况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产品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使用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为14,500.00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为4,500.00万元。

特此公告。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002696　　证券简称：百洋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3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上市公司 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2025年5月20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全资子公司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为上市公司的融资和日常经营所需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8,950万元。上述担保的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资产抵押、质押等，担保额度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在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全资子公司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近日，因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向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城北支行（以下简称“北部湾银行城北支行”）申请额度为人民币5,0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贷款期限为一年。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雨嘉水产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雨嘉”）及海南佳德信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佳德信”）共同为公司上述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本次担保在公司已履行审批程序的全资子公司为上市公司担保额度以内，且广东雨嘉、海南佳德信已履行内部审批程序，无需履行其他审批程序。

公司全资子公司对上市公司的担保余额和可用担保额度在本次担保前后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本次担保前实际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后实际担保余额	已审批担保额度	已使用担保额度	剩余可使用担保额度
公司全资子公司	公司	46,385.90	46,385.90	88,950	68,950	20,00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0年4月19日

注册地点：广西南宁高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四路9号

法定代表人：李奉强

注册资本：34,636.2262万元

经营范围：对农业、渔业、食品加工业、环保业、教育文化产业、医药、医疗器械、医疗服务业的投资；生产、加工及销售：配合饲料、饲料原料（包括鱼粉、鱼油、豆粕、菜粕等）；研究开发生物技术、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畜禽养殖与销售（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的为准）；对水产品养殖及加工技术的研究与开发；互联网信息服务（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的为准）；企业策划、咨询服务；资产投资经营管理（除国家专项规定外）；计算机软件开发；场地租赁；普通货运（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的为准）；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担保方广东雨嘉、海南佳德信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公司（单体）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	2025年前三季度(或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度(或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960,333,380.18	2,747,883,332.97
负债总额	1,879,457,537.23	1,655,082,255.15
银行贷款总额	1,403,313,522.53	874,892,360.62
流动负债总额	1,086,149,829.17	1,207,764,547.09
非流动负债合计	793,307,708.06	447,317,708.06
净资产	1,080,875,842.95	1,092,801,077.82
营业收入	244,213,474.58	282,734,140.66
利润总额	-24,497,041.61	-12,222,973.81
净利润	-21,812,874.08	-17,580,923.76

或有事项：无；

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广东雨嘉、海南佳德信分别与北部湾银行城北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共同为公司与北部湾银行城北支行签署的主合同（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整）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以及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变卖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及其他费用等）。

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债权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如主合同项下的债务为分期履行的，则每期债务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债权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债务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作为被担保人资信良好，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事项风险可控，有利于提升公司融资能力，保证公司正常的运营资金需求，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内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69,400万元；全资子公司为上市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88,950万元；公司为部分优质客户向银行融资购买公司产品提供缓释金担保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余额为83,068.46万元（含全资子公司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金额46,385.9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24年12月31日）62.4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112.5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24年12月31日）2.34%。

除前述担保外，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亦无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等事项。

六、备查文件

1.广东雨嘉与北部湾银行城北支行签订的以公司为被担保方的《保证合同》；

2.海南佳德信与北部湾银行城北支行签订的以公司为被担保方的《保证合同》；

3.广东雨嘉股东决定；

4.海南佳德信股东决定。

特此公告。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91　　证券简称：恒大高新　　公告编号：2026-009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执行阶段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3.涉案的金额：根据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0）京0107执3183号民事裁定书，经计算截止2020年12月22日，被告杨昭平欠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508.50万元，利息457.97万元，合计1,966.47万元。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进展为公司与杨昭平签订协议书，约定由杨昭平分三期向公司偿还1,35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笔诉讼对应的其他应收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账面价值为零元。因此，公司收到上述款项时，将分别计入公司损益，并将对公司相应年度的财务状况产生影响。公司将根据相关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最终影响以收到款项金额和时间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财务报告为准。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1.公司于2018年7月向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就与杨昭平股权转让纠纷一案提起诉讼，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已受理（案号：（2018）京0107民初24869号）。上述诉讼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7月16日向公司送达《受理案件通知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7月18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收到受理案件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5）。

2.公司于2019年9月收到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18）京0107民初24869号】，判决杨昭平在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给付公司股份转让价款1,734.60万元并支付延期履行期间利息。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9月7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5）。

3.公司于2020年3月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0）京01民终786号】，判决结果公告如下：判决维持（2018）京0107民初24869号民事判决第二项、第四项，撤销（2018）京0107民初24869号民事判决第一项、第三项，杨昭平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给付公司股份转让价款1,734.60万元并支付延期履行期间的利息。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3月28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与被告杨昭平协商达成的《协议书》，约定由杨昭平分三期向公司偿还人民币1,35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杨昭平支付的共计人民币1,250.00万元的清偿款项。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强制执行杨昭平股权转让纠纷一案，公司已向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下称“执行法院”）申请执行【案号为（2020）京0107执3183号】（下称“本案”）。现杨昭平就清偿公司债务等事宜，经与被告杨昭平协商达成本协议。

1.双方共同确认，根据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0）京0107执3183号民事裁定书，经计算截止2020年12月22日，杨昭平欠公司15,084,974.47元，利息4,579,650.00元，合计19,664,624.47元。

2.公司于本协议签订后，向执行法院申请解除对杨昭平查封、冻结、限高等全部执行措施。

3.公司同意杨昭平分三期向公司支付1,350.00万元，所有款项须于2026年6月30日前支付完毕。杨昭平按上述期限向公司支付1,350.00万元，公司放弃向杨昭平主张剩余款项的权利。分期支付时间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进行支付。

4.公司在杨昭平按约定期限支付1,350.00万元后，公司与杨昭平债权债务全部了结。公司应于三个工作日内，向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申请执行结案。

5.违约责任

（1）若杨昭平违反本协议项下的支付义务，每逾期一日，以应付而未付的款项为标准，按照日万分之八向公司支付违约金。

（2）若公司未能在约定时间内完成解除冻结，每逾期一日，公司以杨昭平已实际支付的款项为标准，按照日万分之八向杨昭平支付违约金。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若公司后期取得相关新增诉讼文件或诉讼进展文件，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进展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1.财务影响：公司已就该笔诉讼对应的其他应收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账面价值为零元。如按《协议书》约定，公司收到的款项将分别计入公司对应年度损益。具体的会计处理及其影响金额，将以年审会计师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预计此举将对公司对应年度的财务状况产生影响。

2.现金流影响：如按《协议书》约定，公司收到上述款项，则将增加公司现金流入，改善公司现金流状况。

五、其他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及时跟进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继续积极维护上市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协议书》。

特此公告！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ST英飞拓　　公告编号：2026-024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定重组协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申请庭外重组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深圳英飞拓仁用信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仁用”）向福田企业重组服务中心（以下简称“重组中心”）申请庭外重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申请庭外重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

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向重组中心提交了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英飞拓仁用重组项目申请材料，并获得重组中心受理，随后开展了重组协调人推荐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9日披露的《关于申请庭外重组事项相关申请获得受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

二、本次进展情况

2026年4月16日，公司收到重组中心发来的《关于确定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深圳英飞拓仁用信息有限公司项目重组协调人的函》：根据《福田企业重组服务中心工作规程（试行）》相关规定及债务人推荐，现确定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中伦律所”）、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德恒律所”）为本项目的重组协调人，重组协调人负责人为中伦律所张生律师、德恒律所吕友臣律师。

重组协调人应勤勉尽责，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福田企业重组服务中心工作规程（试行）》规定履行职责，定期向重组中心报告工作，并接受债权人和债务人监督。重组协调人的主要职责包括：

（一）识别债务人的重组价值和重组可行性；

（二）调查、核实债务人的基本情况、资产及负债情况；

（三）根据重组工作需要，组织开展审计、评估工作；

（四）清理债务人未履行完毕的合同；

（五）清理债务人未结的诉讼、仲裁、执行案件；

（六）协助债务人制定重组方案或者相关协议；

（七）协助债务人与债权人等各方进行磋商；

（八）根据债务人需求，协助债务人引入投资人；

（九）监督重组方案的执行；

（十）其他有利于推进债务人重组的事项。

三、特别风险提示

1. 根据《福田企业重组服务中心工作规程（试行）》，重组协调人将对公司基本情况、资产、负债情况开展调查工作，查明公司是否具有重组价值及重组可行性，并在此基础上协助公司与债权人、出资人等各方沟通、形成重组方案。公司、债权人与出资人是否就重组方案达成一致具有不确定性；本次庭外重组申请受理不代表公司必然进入预重整/重整程序，后续是否转入预重整/重整程序具有不确定性。

2. 公司于2026年1月27日披露了《2025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03），预计公司2025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如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在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公司预计将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

3. 近期公司股票价格受市场情绪等因素影响出现大幅波动，市场对公司本次庭外重组存在过高预期，公司股价已严重脱离当前业绩，最新市净率显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与公司持续亏损的现状严重背离。未来公司股价存在大幅波动、快速下跌及估值回归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摒弃投机炒作心态，理性看待公司发展现状与估值水平，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4.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发生银行借款债务逾期，逾期本息约4.89亿元。其中，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逾期，逾期本息1.68亿元。公司正积极与债权机构沟通，探讨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争取妥善处理上述债务逾期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7日、2026年1月31日、2026年2月10日、2026年2月28日、2026年3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债务逾期最终能否解决仍存在不确定性。

5. 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0720252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立案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

6.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关于确定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深圳英飞拓仁用信息有限公司项目重组协调人的函》。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002848　　证券简称：*ST高斯　　公告编号：2026-037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 第六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年度经审计后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3.1条（一）的规定，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28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根据《上市规则》第9.3.6条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应当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司属于应当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公司2025年度财务信息未最终确定，公司判断可能触及的终止上市情形如下表：

具体情形	是否适用(对可能触及的打勾)
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
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	
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公司2024年年度经审计后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3.1条（一）的规定，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相应年度次一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一）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五）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

（七）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八）虽符合第9.3.8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九）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

（十）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若公司2025年度出现上述财务类强制退市指标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公司预计2025年度净利润为负值，扣除后营业收入为3.2亿元至3.7亿元。鉴于财务数据需经审计机构出具审计报告确认，公司存在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的风险。

二、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上市规则》第9.3.6条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应当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之规定，公司应当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2026年1月29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2026年2月12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2026年3月6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

2026年3月20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

2026年4月3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

本次公告为公司第六次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三、其他提示说明及风险提示

公司2025年度预计财务数据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5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15），相关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业绩预告相关数据尚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本次预计的扣除后营业收入的金额存在不确定性，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经审计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05117　　证券简称：德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1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暂时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
-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及期限：中国工商银行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6年第023期F款（92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本数，且包含前期已使用但尚未到期的现金管理金额）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可滚动使用。保荐机构已出具同意的核查意见。

一、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已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相关协议，具体信息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

上述理财产品已于近日兑付收益，理财产品本金以及理财产品收益全额存入募集资金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收益类型	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金额(元)	实际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天)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480,844.93	1.91%	92天

二、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4,000	4,000	14.79	0
2	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34.52	0
3	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41.40	0
4	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103.34	0
5	结构性存款	20,000	20,000	215.76	0
6	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122.16	0
7	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49.86	0
8	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35.75	0
9	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50.05	0
10	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49.14	0
11	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48.08	0
合计		114,000	114,000	764.85	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5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4.84	
最近12个月内现金管理累积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24	
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0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50,000	
总现金管理额度				50,000	

特此公告。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7日